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100
徐州路5號10樓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張乃文先生
電話：02-23565412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2355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65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排除刑法第266條第3項但書條文處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於本（112）年7月17日舉行聽證會，並提交本年8月18日本會第59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本案依主張應是「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所勾選之「立法原則之複決」，爰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僅能為概括「立法原則」而非「具體」修正條文之創制，爰應為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屬性之補正。

（二）本案理由書中闡述支持賭博除罪化理念，惟應與主文為立場一致之論述；又本公投案之一千元小額麻將賭金究應如何計算？是否有次數限制？領銜人稱此公投係為老人健康及照顧所為之公投，然何以獨厚打麻將此一種賭博方式？是否有現行合法且無涉賭博之其他娛樂方式可達相同目的？

等等，容有提案內容未臻明確疑慮，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本案委員會議程及擬議意見併請卓參。

正本：郭璽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